

井陉警方两天接到4起电诈报警

警方提醒:要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峰)日前,井陉警方两天连续接到4起被电信网络诈骗的报警,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都是警方天天宣传的内容,却仍然有受害人频频中招被骗。

冒充客服退款诈骗

4月20日15时许,井陉县的高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的“虚拟电话”,对方说高女士的快递丢失需要理赔,让高女士登录“支付宝”领取。按照对方提示,高女士下载了一款某App软件,进入App后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没想到自己竟在微信上办理了“微粒贷”。一头雾水的高女士甚至还将自己收到的“验证码”告诉了对方。结果,高女士发现自己从“微粒贷”贷的3.5万余元被对方转走。

ETC升级诈骗

4月21日7时许,付先生收到一条“ETC自助通行被锁定,需要升级才能使用”的手机短信。付先生想也没想就点开短信上面的链接,按照链接内容输入了自己ETC绑定的银行卡和手机号码。随后,付先生收到对方发来的一个“验证码”。付先生按照提示输入“验证码”后,不一会儿就收到几条自己银行卡消费的信息,消费金额总计1万余元。此时,付先生才发现自己被骗。

刷单诈骗

4月21日9时许,梁女士添加了一个陌生的微信好友,对方把她拉进一个微信群。微信群内有人发了一个明星公众号,让

她进去“加关注点赞”后把截图发到群里领“佣金”。怀着好奇心,梁女士连续做了7单并且领取了“佣金”。随后,微信群里的客服让梁女士下载一款某App。梁女士在App上完成注册后,按照客服提示向一个银行账号内转账跟着刷单。其先后几次转账共计5万余元,且一直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医保卡升级诈骗

4月21日11时许,老孙接到一条手机短信,内容大致是说其医保卡需要升级,否则就不能再使用。老孙一看十分着急,立即打开短信里面的网址,填写了个人资料、手机号码、银行账户及支付密码。按照网站要求,老孙把资料提交后,很快收到几条刚才

输入的银行账号的转账短信。这时,老孙惊出一身冷汗,他发现自己银行账户内的1.3万余元被转走。

警方提示

近期,网上“兼职”“刷单”,医保卡、ETC升级,冒充“领导”“公检法”诈骗案件高发,请广大朋友及时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认真学习识骗防骗知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同时,大家要谨记,网上“兼职”“刷单”都是诈骗,凡是“领导”“公检法”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要妥善保管自己收到的“验证码”信息,不要轻易向陌生人透露。转账之前一定要核实对方信息,自己下载的App是否需要升级,一定要向官方客服进行咨询。

望都法院严惩电诈犯罪 两人“帮信”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张玉肖)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并当庭宣判。

2021年8月,被告人丁某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U盾等出售给王某,后该银行卡被用于帮助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涉及支付结算金额4万余元,丁某从王某(另案处理)处获利1.4万元。后被告人丁某的亲属代为全部退赃。

2021年七八月份,被告人刘某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两个银行账户以及两张手机卡交由孙某(另案处理)使用。经查,刘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被用于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涉及支付结算金额50余万元。在此期间,刘某使用微信账户协助王某收款、转账,从王某处总计获利2万余元。

另外,被告人刘某自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在微信上冒充年轻女性,以谈恋爱的名义,虚构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的钱财2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年轻女性,以谈恋爱的名义,编造理由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刘某、丁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被告人丁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官提醒:近年来,伴随着网络电信诈骗案件呈现高发态势,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也日益增多。打击“两卡”犯罪,成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链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加强源头治理的关键环节。在此提醒广大

涉案流水高达3500余万元 涞州警方破获一起“帮信”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海波)“净网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涿州市公安局始终对打击“帮信”类犯罪案件保持高压态势。近日,该局破获一起“帮信”犯罪活动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涉案交易流水达3500余万元。

接到涿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推送的邵某银行卡频繁交易且金额巨大的线索后,雷庄派出所民警迅速将邵某传唤至涿州市公安局。经讯问,邵某对伙同他人进行“帮信”犯罪活动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找到邵某以外的其他嫌疑人,雷庄派出所联合市局网安大队成立专案小组,经过大量调查取证,成功锁定陈某、杨某、任某等9名嫌疑人,并将其中的5名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讯问,6名犯罪嫌疑人对帮助网络信息活动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嫌疑人以出售银行卡为洗钱提供帮助方式,非法获利10万余元,涉案交易流水高达3500余万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铲除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读者,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也不会平白掉馅饼。一定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增强防范意识,不出售、转让、出租、出借银行

卡,不贪恋蝇头小利,不参与陌生人的资金往来交易。否则就会受到处罚,到那时再后悔也晚了。

出售两张银行卡为“挣外快”犯了法

河北法制报讯 (贡兴旺)4月18日,元氏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当日,元氏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在工作中发现,李某名下银行卡交易流水异常,疑似存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得到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案件梳理工作,发现李某名下的银行卡自3月份以来流水高达300余万元。办案民警主动摸排,循线深挖,固定李某的犯罪证据后,成功将其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3月初他在朋友圈看到能够“挣外快”的工作信息后,根据流程指导添加了一名网友。在这名网友指引下,李某远赴四川,实名办理了两张银行卡,并出售给这名网友。不久,这名“守信用”的网友就将5万余元“辛苦费”打到李某账户上。拿到“辛苦费”的李某心虚不已,也意识到该行为涉嫌违法。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元氏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罚款1000元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罚款2000元,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罚款1700元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

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

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

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夜晚电动自行车撞人后逃逸 交警以“牌”找人一小时破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一辆电动自行车晚上撞了我就跑了,咱们交警连夜就把案破了,太感谢你们了!”4月21日上午,石家庄市民小张在家人陪同下,坐着轮椅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警大队,将一面绣有“秉公执法、追逃神速”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原来,3月15日20时05分,新华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警称:西三庄街和平路交叉口北侧发生一起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电动自行车驶离现场,伤者小张报警。接警后,该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林杰一方面安排警力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及当事人情况,另一方面利用公共视频锁定事故发生情况。但时值夜晚,视频中肇事人面貌特征十分模糊,无法确定肇事人具体身份。

随后,民警转换思路,从大队向民警表示感谢。

案件侦破后,中队长林杰赶往事伤者小张所在医院,告知其案件已侦破,嘱咐其安心养伤。当时,小张正在医院准备接受进一步治疗,当民警深夜到达医院告知其案件已经侦破时,小张对民警火速破案尽职尽责的工作精神深为感动。出院后,小张在伤情没有痊愈的情况下,坚持要到新华交警

为泄愤拿走核酸检测样本 张家口一男子被拘15日

河北法制报讯 (田春雷)在众志成城、全民抗疫的紧要时刻,很多人主动当志愿者,帮助维护核酸检测秩序,可总有人在这个节骨眼儿上给疫情防控添乱。

4月21日10时许,张家口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老鸦庄派出所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令:有一男子将经开区某核酸检测点内的部分检测样本强行拿走。老鸦庄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询问报警人史某某,还原了事件经过。

原来,一男子在做核酸检测时因不遵守核酸检测秩序,拒绝在一米线外排队,与核酸检测点的工作人员史某某发生争执。为了泄愤,该男子将史某某摆放在桌上的14管核酸检测样本(涉及140人的核酸检测结果)强行拿走,并离开现场。

民警通过对当日参加核酸检测人员筛查比对,迅速锁定违法行为人为刘某,随后在其工作地点将其控制,并将其藏在员工换衣间的14管样本全部追回。

经讯问,刘某对为泄愤而强行拿走14管核酸检测样本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之规定,刘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受到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据了解,该样本已完成检测,全部为阴性,不存在传播病毒风险。

警方提醒: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广大市民朋友应积极履行防疫责任和义务,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共同筑牢健康安全防线。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依法收缴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我大队接受处理。接受处理时应当携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应手续。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电话:69122055、69122060、69122091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泉路18号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

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

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

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路18号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

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

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

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路18号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

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

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

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路18号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